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嶋崎幸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林栢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繢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因下列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作出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並按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7.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謹此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總面值之10%。」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並剔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於彼認為適合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作出有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素月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能按上述方式及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公司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張榮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